

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厦物协【2019】045号

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关于转发中物协《关于召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日前发出通知（中物协函【2019】49号），定于2019年11月21日上午9:00-12:00召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，全程进行网络现场直播。（详见附件）

请各会员单位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安排好工作，积极组织党员干部群众观看学习。相关学习场景照片或学习感受（题材不限），可以投稿至中物协宣传信息部邮箱 support@ecpmi.org.cn，并发至厦门协会邮箱 wwwxmwx@126.com。

附件：

关于召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的通知（中物协函【2019】49号）

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党支部
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

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存档

2019年11月18日印发

中国物业管理协会

中物协函〔2019〕49号

关于召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中央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的《关于在第二批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中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》要求，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动员会员单位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物业管理行业落地见效，促进物业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我会定于11月21日召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，全程进行网络现场直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中国物业管理协会

协办单位：河南省物业管理协会 郑州市物业管理协会

承办单位：郑州市圆方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学院

二、主要内容

会议邀请中宣部全国基层理论宣讲先进个人、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河南省宣讲团成员、党的十九大代表、中国物协监事会监事长、郑州圆方集团党委书记/总裁薛荣同志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。

三、会议时间

11月21日 9:00-12:00

四、观看方式

(一) 移动端: 关注中国物协微信公众号(微信搜索: cpmi2000), 点击公众号下方“现场直播”菜单, 即可观看。

(二) PC端: 登录中国物协官方网站(www.ecpmi.org.cn), 点击行业动态栏目“现场直播”, 即可观看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 请中国物协会员单位积极组织党员干部群众观看学习。

(二) 请各地方物业管理协会高度重视, 积极转发本通知, 动员所属会员单位观看学习。

(三) 相关学习场景照片或学习感受(题材不限), 可以投稿至中国物协宣传信息部电子邮箱 support@ecpmi.org.cn。

中国物协秘书处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段文婧 电话: 010-88083321

